

#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3〕55号

---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 的 通 知

各行政村、社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我办决定从即日起至2013年10月15日，在全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金防安〔2013〕1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13年10月15日，在全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为确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梁振国                      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黄振营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孙 欣                                  安监办主任

成 员：由各社区书记及行政村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安监办，具体负责活动的策划协调工作。孙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工作目标

要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切实达到“五个一、四提升”的目标，即对整治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全部排查一遍，督促整改一批火灾隐患，查封关停一批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的单位，挂牌督办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依法处理一批消防违法行为，实现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大幅提升、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有效预防亡人火灾，全力

遏制较大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辖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 三、排查范围和重点

#### **（一）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体育场馆、会堂、学校、养老院、幼儿园、托儿所、长途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

落实“九个严查”：1. 单位消防行政许可手续是否完备；2.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4. 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各项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疏散逃生预案，从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常识；5. 单位是否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6. 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7. 综合性建筑各功能分区间的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8.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是否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维护保养协议，并定期开展维护保养；9. 营业性场所是否存在超时、超员经营现象。

#### **（二）食品生产加工储存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检查“五项重点”：1. **消防安全管理**。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2. **安全疏散设施**。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内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数量不得少于2个，疏散线路要

便捷，安全出口在紧急情况下要能迅速开启；厂房内应沿疏散走道和在安全出口的正上方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3. 防火分隔措施。**不同防火分区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工艺流程各个环节之间要采取有效的封堵、分隔措施；厂房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厂房隔开。**4. 危险化学品管控。**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应设置在单层厂房靠外墙的泄压设施或多层厂房顶层靠外墙的泄压设施附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避开厂房的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布置；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 消防设施器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配备自动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每个防火分区内至少设置 2 个声光火灾警报装置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且从一个防火分区内任何位置到最近处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距离不得大于 30 米。

### **（三）高层、地下建筑 and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

坚持“九个必查”：1. 地下建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 建筑或者场所是否依法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3.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外墙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4. 是否擅自改变建筑防火分区，高层建筑管道井封堵等竖向防火分隔措施是否落实；5.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烟、封闭楼梯是否正常，疏散指示和事故照明是否运行正常；6. 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是否正常好用，在建工程的临时消防供水是否正常可靠；7. 在建工程员工集体宿舍是否独立设置，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

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9. 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登高作业面是否符合要求。

#### **（四）“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落实“六项措施”：一是设置在厂房和仓库、商场市场、地下建筑内的“三合一”场所，必须责令限期搬出住宿人员；二是在公共娱乐场所内留宿从业或消费人员的，要立即清理；三是对集住宿与生产于一体的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住宿部分要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四是对集经营、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要限期搬出住宿人员，确有困难的，要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五是对违法违规搭建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形成的“三合一”场所，要限期拆除违章建筑；六是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无条件改造的“三合一”场所，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

####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做到“四个严查”：**严查消防审核验收**，选址定点及平面布局是否合理，与周围建（构）筑物及其内部建（构）筑物、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建筑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要求，泄压面积（比）是否满足要求。**严查消防设施**，消防水源、灭火器材是否充足，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是否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标语。**严查电气设备**，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是否设置可靠的防雷、防静电保护设施，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关键工艺环节和专用库房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的技术措施。**严查日常管理**，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

程是否落实，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

### **（六）仓储场所**

落实“七个必查”：**一查消防水源和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水源，消火栓及配套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配备灭火器材、火灾报警和避雷设施；**二查消防车通道**，是否按照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三查用电管理**，是否存在架空线路下堆放粮垛、库房不按规定设置防爆灯具、违规使用除照明以外电器、电气线路脱落老化现象等问题，是否定期对电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测，作业机械及配电箱周围是否有可燃物；**四查超量存储**，是否存在超量存储现象，是否采取可靠的消防安全措施；**五查安全间距**，粮库与周围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粮库内各茏囤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六查禁火禁烟措施**，场院是否设立醒目的防火和禁烟标志，人员进库前是否收缴火柴、火机及香烟等，机动车辆进入库区是否安装防火罩，施工作业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和灭火措施；**七查日常管理**，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消防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夜间值班、值宿、重点部位看护等措施，是否制定灭火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四、整治措施**

（一）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或备案抽

查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营业的，一律责令停止施工。

（二）对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按规定定期组织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的，一律责令停止营业；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擅自脱岗，或者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

（三）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营业。

（四）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营业。

（五）对人员密集场所违章搭建的彩钢板临时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应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拆除，消除火灾隐患；对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彩钢板搭建的住宿、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芯材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的，以及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六）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七)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情节严重的,一律对违法行为人依法拘留;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八)对在厂房、仓库内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搬出住宿人员;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 五、工作步骤

**动员部署。**6月21日前,各行政村、社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召开专门会议,迅速部署开展工作。**集中整治。**6月份,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储存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粮食储存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7月份,集中整治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8月1日至9月20日,集中整治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医院、寄宿制学校、养老院、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六、工作方法

**(一)落实网格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备案登记制度,逐级确定大、中、小三级网格责任人。落实街道消防专管员制度,逐一明确消防文职人员分包联系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开展消防工作。充分发动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基层消



防力量，组织开展对属于整治范围内小单位、小场所的全面排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并以社区、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排查整治档案，最大限度地消除盲区死角。

**（二）开展自查自纠。**7月20日前，各行政村、社区要动员督促辖区单位积极排查整治，要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督促社会单位开展一次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自查评估。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行政村、社区要积极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传媒，公告集中整治范围、措施和要求，大力播（刊）发消防公益广告，广泛发动单位法人、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等代表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参与体验工作、生活、学习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引导公众对发现的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火灾隐患，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投诉。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是继“清剿火患”战役、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后，为维护火灾形势稳定而作出的重大部署。各行政村、社区要按照标准更高、力度更强、声势更大的要求，切实把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规范执法。**各行政村、这区要严格履行职责，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铁腕打击，严格依法查处，该关停的关停，该查封的查封，该重罚的重罚，该拘留的拘留，决不姑息，决不手软，确保检查一家、整改一家、合格一家。同时，要按照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主题词：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 方案 通知**

---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3年6月24日印发

---

(共印22份)